连云港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公安局机房 UPS 主机及电源更换

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92

甲　　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　　方：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甲　方（采购人）：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　方（供应商）：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公安局机房 UPS 主机及电源更换（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92 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公安局机房 UPS 主机及电源更换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92

（2）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项合计价
1	300KVAUPS 主机（含满配模块）	商宇 CPY50300	181000.00	1	台	181000.00
2	平齐柜	商宇 IDM2PA200182	990.00	1	套	990.00
3	蓄电池	商宇 GW12100	805.00	784	块	631120.00
4	UPS 输入输出线缆	金东昊 4*185+1*95mm²	830.00	40	米	33200.00
5	市电总进线电缆	金东昊 4*240+1*120mm²	1100.00	60	米	66000.00
6	图侦 UPS 线缆	金东昊 4*150+1*70mm²	725.00	40	米	29000.00
7	UPS 输入柜（含开关）	商宇 PG400422	15000.00	1	套	15000.00
8	电池架	凡格定制	4980.00	6	套	29880.00
9	电池连接铜排及线缆	凡格定制	65000.00	6	套	65000.00
10	电池开关箱	凡格定制	4550.00	4	套	18200.00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含税，税率：13%）小写：1069390.00元

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产品最终验收通过，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3）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4）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效果并通过初步验收。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采购清单内容及达到预期效果）

（5）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6）在履约验收中甲方将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数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检测、认证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甲方不另外支付。供应商已有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验收阶段可不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如履约验收中检测结果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则验收不通过，甲方将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一切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乙方公章。）

（7）由甲方制定测试验收方案，方案应符合标书和合同对产品的品牌、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等要求，由甲方根据验收方案进行测试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用户单位确认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15个日历日。试运行期间UPS功率模块扩容后应能正常稳定地运行，产品质量安全可靠;试运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试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试运行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启动试运行考核合格满15日历天。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提供产品巡检总结报告，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按照测试验收方案，组织项目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甲方验收通过后双方即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并视为设备保修期的开始。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五、质保及售后

（1）乙方向甲方提供原厂原包装产品，质保伍年，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引发的和天气、交通、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坏，非正常耗损等不在质保服务范围之内。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不得有任何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应对由此给乙方或乙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承担义务之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责任，如乙方证明甲方有侵权行为，甲方认为未侵权的，应就其未侵权事项承担举证责任。

七、培训

乙方应制定项目培训方案，方案中应明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等。安装结束后，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两天现场技术培训，由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培训讲师对甲方使用操作、日常维护保养等进行培训，使甲方能够了解和掌握 UPS 系统的运行、操作、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维护等内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

（4）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提供的产品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损失，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60 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数额不足以赔偿非违约方损失时，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非违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给予足额赔偿。非违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由此产生的所有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鉴定费和律师费等。

九、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其余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其余方出具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日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双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达成是否进一步履行合同、如何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则任一方可解除合同并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1）合同签订后，未经允许，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擅自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为止。

（3）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需全额赔偿，同时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合同签订地为：连云港。

十二、通知及送达

（1）本协议双方同意，与本协议等有关的任何通知、权利主张或要求以及其他法律文书、

文件、函件等（统称“文件”）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文件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收到或拒收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后 7 个工作日；如果亲自交付或由信使交送，在交付时视为送达。

文件送达地点：落款处所列地址。

（2）任意一方按上述地址发出的文件的，视为另一方全部收到。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变更的，均应于变更之前通知其他方，因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其他方，或变更后的地址无法送达的，其他方按照上述地址发送文件的，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成功。

十三、协议的变更

（1）本协议生效后，非经双方另作书面形式的约定并签署或盖章，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为无效。

（2）本协议履行期间，一方发生特殊情况须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3.1 中标通知书；

13.2 协议书；

13.3 合同条款；

13.4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13.5 投标文件；

13.6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十五、其他款项

（1）双方确认：本合同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确认的电子文档打印文本，本合同条款不属于由甲方或乙方单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条款；本合同系在甲乙双方所有条款含义理解一致并接受的前提下共同签署。

（2）甲方同意，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结清全部货款之前，标的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将设备擅自抵押、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

（3）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叁份，采购中心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朝阳东路9号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高新区科技创业城3号楼19楼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 连云港市公安局机房 UPS 主机及电源更换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5-0192） 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资料（不论这些资料是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且任何一方均承认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资料将会损害对方公司商业及其他利益，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任何一方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的信息，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2、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资料。3、已经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着未被禁止向接收方提供该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任何一方对对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 5 年。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双方均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谈判或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六）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甲乙双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或合作期满后的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合理期间，为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时，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时，使用保密资料。

（三）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政府监管部门或根据法律规定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社会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合理的、有限度的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不少于项目投资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果本条约定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进一步向对违约方主张损失赔偿。

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守约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

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连云港市朝阳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高新区科技创业城3号楼19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360619280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